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簡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朱純瑩

被　　告　日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員資格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二年會員資格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2月23日向訴外人雙華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雙華運動中心（下稱雙華中心）購買3年水區會員資格（下稱系爭會員資格），會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會員資格應於109年2月22日到期。嗣被告於106年11月間承接經營（改名為新竹運動中心），概括承受雙華中心會員之權益，期間原告仍繼續進出使用。又原告於107年5月初以16,000元購買受讓同會員曾淑琴之2年餘會員權益，由被告收取會期轉讓手續費500元，並交由被告之櫃台員工認證，併計被告因停業補充75天，而將會員卡貼註111年5.12已建期。原告因信任被告，故於原告之會員到期日109年2月22日前未再與被告核對可繼續使用到受讓到期日111年5月12日。詎被告於109年5月7日後突然拒絕原告入場，經向新竹市政府消保官申訴，被告亦不到場。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2年會員資格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可參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曾淑琴原向雙華運動中心所購買之2年餘會員資格，被告係概括承受，原告自得向被告行使會員權益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原告就其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2年會員資格存在與否既有爭執，其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，自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2年會員資格存在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提起確認之訴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手續費簽單、會員證、被告公告等影本為證，並據原告當庭提出會員證原本，而經本院當庭勘驗會員證原本上之條碼、貼有111年.5.12已建期之貼紙及簽字筆記載「CM29」上都貼有膠帶，膠帶之形式均相同（參本院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且被告於本院108年度竹簡字第35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中亦不否認會員證原本上之條碼係被告所貼，有本院調取之本院108年度竹簡字第350號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自堪認會員證原本上貼有111年.5.12已建期之貼紙確係被告所為；又原告繳納手續費500元之手續費簽單亦載有曾淑琴轉讓2年4天予原告，並蓋有被告經營之新竹運動中心107.6.10簽收章及經辦之簽署，參以原告之會員證所載原有效日期為109年2月22日，則再加計原告受讓之期間2年4天及被告因停業補充75天，核有效期間確應延長至111年5月12日，尤足堪認會員證原本上貼有111年.5.12已建

期之貼紙確係被告所為；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足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（三）綜上，被告既已為債務承擔，且原告確受讓訴外人曾淑琴2年4日會員資格之債權，被告亦收取手續費而承認原告受讓訴外人曾淑琴2年4日會員資格之債權，自堪認被告確已承擔原告受讓訴外人曾淑琴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2年4日會員資格。又原告受讓後之會員資格有效期間應至111年5月12日，然被告自109年5月7日後即拒絕原告行使會員資格，核原告有效之會員資格應尚有2年又5日。從而，原告於有效之會員資格應尚有2年又5日之範圍內，僅訴請確認原告在被告之新竹運動中心2年會員資格存在，即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